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107号

罪犯陈启华，男，1986年10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，捕前务农。

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1日作出了（2023）闽0881刑初1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启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追缴非法获利人民币3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9月25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，刑期自2023年4月27日起至2025年4月26日止，属普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1069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1069.5分，共兑换表扬一次。起始期2023年9月25日起至2024年9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1069.5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一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分，2024年6月29日该犯因在305号房内违反基本规范，因琐事与他犯发生争吵，被扣考核分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5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漳平市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0元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启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启华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